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022	2,759
其他經營收入		1,404	306
呆壞賬撥回		9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	(363)
交易權攤銷		(136)	(136)
員工成本		(10,671)	(3,425)
其他經營開支	4	(6,348)	(3,270)
融資成本		(2,043)	(2,039)
除稅前虧損		(13,130)	(6,162)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u>(13,130)</u>	<u>(6,162)</u>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u>港幣(0.85)仙</u>	<u>港幣(0.42)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	1,070
交易權	678	814
法定及其他按金	430	430
	<u>1,893</u>	<u>2,31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9,695	26,34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828	28,518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57,454	62,438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14,058	12,432
	<u>128,035</u>	<u>129,7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76,694	86,090
其他應付賬項及尚欠費用	18,569	17,458
應付貸款	60,084	58,084
應付董事款項	16,387	28,737
財務租約承擔	79	79
	<u>171,813</u>	<u>190,448</u>
流動負債淨額	<u>(43,778)</u>	<u>(60,7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885)</u>	<u>(58,403)</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93	136
負債淨額	<u>(41,978)</u>	<u>(58,5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8,301	291,505
儲備	(350,279)	(350,044)
	<u>(41,978)</u>	<u>(58,539)</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無形資產作出修訂，且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業務分部

從管理方面，本集團現時由兩類主要經營分部組成，即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皆於香港進行。業務分部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977	45	5,022
業績			
分部盈利／(虧損)	1,463	(13,954)	(12,491)
其他經營收入			1,404
融資成本			(2,043)
除稅前虧損			(13,130)
稅項			-
期內虧損			(13,13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758	1	2,759
業績			
分部虧損	(591)	(3,838)	(4,429)
其他經營收入			306
融資成本			(2,039)
除稅前虧損			(6,162)
稅項			-
期內虧損			<u>(6,162)</u>

3. 營業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紀佣金收入	4,732	2,658
利息收入	290	101
	<u>5,022</u>	<u>2,759</u>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180	400
顧問費	774	51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951	1,091

5.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皆因於該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部吸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7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5,00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乃不可預測，故上述有關之虧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亦由於累計折舊並不重大，故有關之金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港幣13,13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162,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1,541,507,296股（二零零六年：1,457,527,296股）計算。

7.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一名呈請人（「呈請人」）發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中指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結欠呈請人金額約港幣70,270,000元之債項連同其利息，未能向呈請人清付。索償金額包括應付貸款約港幣58,084,000元及應計利息約港幣12,186,000元。本公司與一名前債權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還款協議項下對該指稱債項之權利據稱已由該前債權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轉讓予呈請人。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對清盤呈請作出強烈反對。

由於本公司反對清盤呈請，法院將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根據對本集團現行業務之審閱，自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送達本公司以來，本集團之現行業務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020,000元，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76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85仙，相對於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42仙。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證券業務之業績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增長，其主因一是市場大勢向好，二是本集團提高營運效率，以優質的服務和優惠的條件吸引客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一名呈請人發出之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反對清盤呈請，法院將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根據對本集團現行業務之審閱，自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送達本公司以來，本集團之現行業務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隨著中國政府批准內地合資格機構對外投資及內地開放個人直接投資港股等政策的陸續推出及實施，預計港股市場會持續保持活躍。但證券經紀業務的強烈競爭依然持續，我們將抓緊中國蓬勃的發展商機，致力鞏固證券投資服務業務的基礎，為集團增加穩定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3,77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717,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約為港幣14,05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43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1.32，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則為1.44。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合共83,98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1,507,296股。

財務政策與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東資金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作為資金。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而此等貨幣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頗為穩定，故此本集團應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以複合財務票據作為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之股份投資，故此應不會蒙受重大資本市場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行動。

僱員與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香港聘有21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會按僱員之表現宣派酌情花紅。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設立購股權計劃，以便獎勵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其遵守情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克立先生、李淳先生及陸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此薪酬委員會乃為確保維持優質企業管治水平而成立。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區分角色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

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呂瑞峰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管理層架構，就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性質和範疇作出考慮，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以確保董事會層面的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

按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就此而言，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有效任期約為三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企業管治守則的一部份。經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標準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呂瑞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和姚海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立先生、李淳先生和陸寧先生。